

证券代码：002805

证券简称：丰元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12

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8年4月13日，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经公司总经理赵光辉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聘任刘胜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负责公司证券投资运营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16日

附：刘胜民先生简历

刘胜民先生，1972年11月出生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，硕士研究生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（CPA），中国证监会首批保荐代表人，从事投资银行业务17年，先后在国家开发银行总行、兴业证券、大通证券、招商证券和中泰证券投资银行部工作，曾任中泰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董事总经理等职。

刘胜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，刘胜民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